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王仲之

代 理 人 王一旅律師

被 告 古政國

丁柏元（原名丁志偉）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6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18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即告訴人王仲之以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背信二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01 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183號為
02 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告訴人王仲之不服原不
03 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
04 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62號處分書（下稱駁回再議處分）
05 認再議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且駁回再議處分於民國113年2
06 月2日因不獲會晤告訴人王仲之本人，乃將該份文書付與願
07 代為收受而居住同一住宅之人以為送達，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08 卷宗核閱無訛，且告訴人王仲之於113年2月7日委任律師向
09 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之本院收
10 狀章戳及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41頁），
11 已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並於法定期間
12 提出聲請，即與法定程序相符。

13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14 (一)依被告古政國和廖瑞東（按：即另案被告曹展華接受告訴人
15 王仲之委託代為催討債務之債務人）於105年5月20日所簽立
16 之和解書翻拍照片可知，其上有被告丁柏元與另案被告曹展
17 華在見證人處簽名，且和解書上也明確記載「打人之事項不
18 成立與不負法律責任」，可見於105年4月13日打傷廖瑞東之
19 人就是被告古政國、丁柏元，足認被告古政國、丁柏元確有
20 幫助另案被告曹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犯詐欺取財、背信之犯
21 行。

22 (二)告訴人王仲之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有前往另案被告曹展華
23 住處，在另案被告曹展華及被告古政國、丁柏元等人之見證
24 下，另案被告曹展華向告訴人王仲之表示，如果告訴人王仲
25 之無法支援款項「和解」，渠等只好向警方承認是告訴人王仲
26 之「教唆」傷害廖瑞東，告訴人王仲之見對方人多勢眾，
27 因此心生畏懼，被迫提款並支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給另
28 案被告曹展華，並親筆簽寫和解書等語。

29 (三)被告古政國於另案偵查中辯稱：有人委託另案被告曹展華討
30 債，我就與另案被告曹展華一同去要債，我有分到錢，至於
31 要到的錢有沒有拿給委託人我不清楚，那是另案被告曹展華

01 與委託人之間關係等語；且被告丁伯元於另案偵查中辯稱：
02 我有印象跟另案被告曹展華跟被告古政國去某個住宅找人，
03 我不知道有沒有拿到錢，我在車上等，後來吃完飯就各自解
04 散，我也沒有分到錢，和解書部分係被告古政國要我當見證
05 人等語，可見告訴人王仲之委託另案被告曹展華討債，另案
06 被告曹展華卻夥同被告古政國、丁柏元一同去要債，另案被
07 告曹展華侵吞了2萬元，同時分錢給被告古政國，被告丁柏
08 元否認有分到錢。由此可知，被告古政國、丁柏元幫助另案
09 被告曹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犯詐欺取財、背信之犯罪情節十
10 分具體。

11 (四)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既認另案被
12 告曹展華之辯詞，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高檢署11
13 1年度上議聲字第8727號處分書卻未審酌及此，且該份處分
14 書卻被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一再錯誤援引。

15 三、按法院認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16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准許提起
17 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第2點雖指出
18 「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
19 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
20 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21 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
22 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
23 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
24 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
25 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26 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
27 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
28 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
29 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
30 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
31 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

01 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
02 訴。準此，法院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依原
03 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
04 門檻，而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
05 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聲請。
06 又「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
07 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
08 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
09 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
10 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即應以偵查中曾
11 顯現之證據為限。再者，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時，案
12 件即進入審判程序，顯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
13 須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
14 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即提起公訴之情形，即案
15 件已跨越起訴門檻，始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倘案件尚
16 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因聲請准許
17 提起自訴制度，並無如再議制度得為發回由原檢察官續行偵
18 查之設計，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以聲請
19 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20 四、經查，依告訴人王仲之之原告訴意旨，業據桃園地檢署檢察
21 官詳予偵查，並以原不起訴處分論述理由甚詳，復經高檢署
22 檢察長再詳加論證而駁回再議之聲請。今告訴人王仲之仍執
23 前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相同指訴，認為被告古政國、丁柏元
24 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背信二罪嫌，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
25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0183號偵查卷宗和高檢署113年度上
26 聲議字第662號卷宗審查後，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
27 議處分所載之理由外，就駁回告訴人王仲之聲請准許提起自
28 訴之理由，另補充如下：

29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主張：依被告古政國和廖瑞東於105
30 年5月20日所簽立之和解書翻拍照片，足認被告古政國、丁
31 柏元確有幫助另案被告曹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犯詐欺取財、

01 背信之犯行等語。惟依上開和解書翻拍照片及其上註記（見
02 他字卷第25頁），至多僅止能證明另案被告曹展華於105年4
03 月13日，確有夥同被告古政國、丁柏元向廖瑞東催討債務，
04 並打傷了廖瑞東，再於105年5月20日夥同被告古政國向廖瑞
05 東催討債務之情形。然而，另案被告曹展華有夥同被告古政
06 國、丁柏元向廖瑞東催討債務，並打傷了廖瑞東，實與被告
07 古政國、丁柏元是否有幫助另案被告曹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
08 犯詐欺取財、背信之犯行係屬二事，尚難以此和解書和註記
09 據以論斷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背信
10 之犯行。

11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主張：告訴人王仲之礙於另案被告曹
12 展華和被告古政國、丁柏元等人在場人多勢眾，因此心生畏
13 懼，而被迫提款25萬元支付給另案被告曹展華，並親筆簽寫
14 和解書等語。惟查，告訴人王仲之於另案偵查中證述：另案
15 被告曹展華於105年4月16日找我去庫房南路，當著我的面打
16 電話給一個人，提到打傷廖瑞東和解事情。另案被告曹展華
17 掛了電話，才跟我說剛剛是跟廖瑞東親戚或是代理人聯絡，
18 對方說傷害的和解金要50萬元，叫我先付25萬元，另外25萬
19 元在4月18日付款。當時只有我和另案被告曹展華在場，當
20 下我就去平鎮或中壢的金融機構領了25萬元，然後在另案被
21 告曹展華家裡交給他等語（見他字卷第168-169頁），且觀
22 之告訴人王仲之於105年4月16日所簽立之和解書翻拍照片，
23 除了於105年5月20日在和解書左邊有增加註記之外，未見最
24 初105年4月16日即有被告古政國、丁柏元之簽名或指印（見
25 他字卷第22-23頁），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另案被告曹展
26 華於105年4月16日，在另案被告曹展華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庫
27 房南路住處，向告訴人王仲之施以詐術時，被告古政國、丁
28 柏元確有在場，是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是否知悉另案被告曹
29 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施以詐術，進而有幫助另案被告曹展華
30 詐欺取財、背信之犯行，即非無疑。

31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主張：依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於另案

01 偵查中之辯解，可認被告古政國、丁柏元幫助另案被告曹展
02 華對告訴人王仲之犯詐欺取財、背信之犯罪情節十分具體等
03 語。然而，告訴人王仲之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有跟另案被
04 告曹展華簽立債權轉讓書，讓另案被告曹展華形式上取得向
05 對方討債之依據，當時有約定討債成功後一人一半，跟之前
06 的慣例一樣。另案被告曹展華當時沒有說他會帶著被告古政
07 國、丁柏元一起去，只有說他會全權處理等語（見他字卷第
08 177頁）；且被告古政國於另案偵查中辯稱：105年5月20日
09 似乎有跟另案被告曹展華去找廖瑞東要錢，當時只有我們兩
10 個人，忘記拿到多錢，大概是收到2萬元，這是有人委託另
11 案被告曹展華的債務關係的錢。收到2萬元後我有分到幾千
12 元，這筆錢為何沒有拿給債主，這是另案被告曹展華跟債主
13 的問題等語（見他字卷第159-160頁）、被告丁伯元於另案
14 偵查中辯稱：我實在不太曉得我跟被告古政國、另案被告曹
15 展華總共去跟廖瑞東討過幾次債，唯一有印象就是我幫他們
16 簽了一份條約和解見證人的書，上面有告訴人王仲之跟另案
17 被告曹展華的名字，而我是見證人，我不知道他們私底下有
18 什麼和解協議等語（見他字卷第174頁）；況觀之另案被告
19 曹展華與告訴人王仲之所簽立之債權轉讓書，其上並未有被
20 告古政國、丁柏元之簽名（見他字卷第17頁），足認告訴人
21 王仲之僅有委任另案被告曹展華處理其與廖瑞東間之債權債
22 務關係，而未委任被告古政國、丁柏元一起處理，是被告古
23 政國、丁柏元於不了解告訴人王仲之和廖瑞東間債務狀況、
24 告訴人王仲之與另案被告曹展華間債權轉讓之情形下，縱使
25 被告古政國有與另案被告曹展華一同去找廖瑞東催討債務，
26 並因此有分到錢，其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筆錢應係另案被告曹
27 展華需返還給告訴人王仲之款項，抑或是僅為協助另案被告
28 曹展華催討債務所獲取之報酬，非無疑問。再者，另案被告
29 曹展華於另案準備程序中辯稱：廖瑞東給我要支付給告訴人
30 王仲之債務和解金2萬元，我本來要拿給告訴人王仲之，但
31 是告訴人王仲之說給我先拿去用，因為當時我幫他處理很多

債務等語（見他字卷第185頁），再於另案審理時復稱：告訴人王仲之說2萬元叫我不用拿給他，我有打電話給告訴人王仲之，他說「那沒關係，2萬元先拿去給你花，先給你們」等語（見他字卷第209頁），另案被告曹展華既已否認未交還該筆2萬元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則其將部分款項分予被告古政國時，當不致於告知該筆錢係屬需返還告訴人王仲之款項，而使被告古政國、丁柏元知悉另案被告曹展華不法所有之意圖，進而有幫助另案被告曹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為背信之行為，是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是否有幫助背信之犯行，亦非無疑。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主張：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既認另案被告曹展華之辯詞，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高檢署111年度上議聲字第8727號處分書卻未審酌及此，且該份處分書卻被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一再錯誤援引等語。惟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209號刑事判決認定另案被告曹展華之辯詞，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僅係針對該份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另案被告曹展華對告訴人王仲之之背信行為，不得以此據論被告古政國、丁柏元確有幫助背信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尚難認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有何詐欺取財、背信之幫助犯行，本件自不足認被告古政國、丁柏元有犯罪嫌疑至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而尚未跨越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揆諸前開規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古政國、丁柏元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當。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於上開處分指摘求予交付審判即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2 法官 郭于嘉
03 法官 吳軍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吳宜家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